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4條第 項
第5條第 項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第6條第 項
第10條第1項

夫 平 平
一、妻原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平
女 _____ 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
 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父姓
女 _____ 約定從母姓為_____，

原住民傳統名字 _____，並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，
 註記民族別為_____。

四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(父)：**曾英雄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V120055*****

電 話：**0932-111-*****

妻(母)：**甄麗麗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B220011*****

電 話：**0960-111-*****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